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44
议案七：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6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
议案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2
议案十：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3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54
议案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6
议案十三：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8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二、议案简介：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宣读表决方法

五、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

该报告回顾总结了2022年度行业政策动向、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分析了2023年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公司目标与战略及风险因素和对策。

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00.91 亿元，同比减少 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27.63 亿元，同比减亏 11.81 亿元。

1、各省市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开 Bravo 门店 36 家，关闭 Bravo 业态门店 60 家，新签约门店 10 家。截至 2022 年底，超市业务已经进入全国 29 个省市，超市业态门店 1033 家。

2022 年，零售环境更为艰难的一年，公司为国内少数仍保持开店势头的零售企业，通过精选+优选优质门店物业、淘汰关闭部分尾部门店，开启门店迭代时代。

报告期内，通过智能订货、智能排班等工具的推广应用及 YHDOS 系统全面上线，着力提升坪效、人效、品效，商品保持较高的上新和汰换速度，部分标杆门店人效提升 30%-50%。

2、全渠道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2022 全年线上业务营收 159.36 亿元，占比 17.69%，同比增长 21.37%，日均单量 51.8 万单。

“永辉生活”自营到家业务已覆盖 984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88 亿元，同比增长 24%，日均单量 31.6 万，月平均复购率为 51.5%。第三方平台到家业务已覆盖 958 家门店，实现销售额 71.2 亿元，日均单量 20.2 万单。

其中，自营平台——“永辉生活”注册会员数达 1.01 亿，同比增长 18.73%，线上平均月活数达 1260.7 万；线上业务在满足用户消费需求的过程中，根据用户体验的要求弥补不足，不断提高商品丰富度、提升履约服务质量和优化 APP 购物体验；同时，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结合行业标杆竞对和市场趋势，主动发现问题、寻找差距，锻炼线上运营能力，从营销驱动的业务增长逐渐向“强商品”和“强服务体验”方向发展。

3、数字化建设

永辉的第三个十年是科技永辉的十年，是通过数据技术投入，推动组织年轻化，形成新的组织绩效，从传统的永辉超市转型为互联网科技永辉，重启复合型增长。

- 1) 构建数字化门店：搭建 YHDOS 系统，全面实现业务上线化、在线化，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所有门店切换，形成全面在线化业务治理数字治理。2023 年 3 月 31 号前，要实现所有门店的后场卖场到家仓、商品库存、货架堆头、采购订单、员工任务，以及组织绩效，都纳入 YHDOS 的数字化管理。
- 2) 打造中分类治理驱动的数字供应链：从 21 年 8 月份启动至今，逐步实现商品在线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治理，提升商品进出效率；下一步将推进供应商数字化，分级策略绩效改进。2023 年 6 月 30 号前，实现基于门店和用户画像的数字化选品，实现品类规划驱动的商品研发，打造真正的数字化供应链能力。
- 3) 增强以生鲜为基础的核心商品竞争力，推进商品产品内容化、内容品牌化、自有品牌化，打造品牌价值并保持持续性增长。2023 年 3 月 31 号前，实现生鲜营运能力数字化，并且在所有门店落地。
- 4) 推动组织、员工年轻化：推动组织年轻化，深度连接公司中后台、省区、门店、小店，激活组织，让面向用户的组织单元发挥更大作用，为用户创造价值；通过

刻意练习，教会员工做生意的诀窍，激活员工主动性，让员工成为更优秀的自己，激发更高层次的努力，提高效率，实现利润增长。

- 5) 推进用户、客户数字化：通过数字化运营，提升用户、客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实现收入增加。
- 6) 创新业务数字化转型：永辉通过数据技术投入，创新出新的数字化业务“永辉生活到家”业务，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数字化运营，让用户更满意、创业更容易、本地生活更美好。

4、供应链建设

基于长短半径机制优化采购模式，推动标品建设、预制菜项目等保障商品力，推动生意增长。通过科技工具运用、调优供应链流程与机制、强化生鲜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中长期供应链能力。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额达 **32.7** 亿元，同比增长 **23.40%**。公司深化供应链源头建设，生鲜继续巩固“田趣大米”、“永辉农场板栗南瓜”等商品的订单种植，同时加速预制菜趋势、丹东草莓地标差异化品质商品的开发；食品用品与供应商加强研发，推出馋大狮小青柠、馋大狮芝士蛋糕、馋大狮酸奶山楂丁、优颂抑菌除螨香氛洗衣凝珠、空气炸锅等深受大众喜爱的品类。

从差异化角度出发，优化供应链；**2022** 年自有品牌淘汰 **54** 家供应商，引进更有竞争力和创新力的供应商；全年聚焦 **122** 个重点发展商品，销售占比 **50%**。通过多种渠道推广和营销，吸引年轻消费群体，渗透 **Z** 世代消费主力军，通过抖音、小红书、微博等平台推广，曝光总量超 **1 亿+**，加速品牌年轻化，扩大消费群体，丰富消费年龄层。

5、人力与组织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持续优化组织结构的设计和调整，调优组织岗位配置，精简编制配置，降本增效，系统的帮助企业组织目标的实现和达成。全面梳理平台部门职责，梳理岗位说明书；通过整合提升平台效率，将采购、营运、营销整合进 **CMO** 体系，形成合力，共同对经营结果负责，通过科学的流程和健康

的机制匹配业务流程效率，打破业务壁垒；通过科技的赋能，将业务工具进行优化和提升，多部门联动，坚决使用科学的工具；人力资源部组织架构按三支柱调整搭建，相关职能部门的调整、精简和业务的下沉，省区之间的组合和调整，更加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6、智慧物流

2022年全国物流作业总额557.3亿。物流中心配送范围已覆盖全国29个省市，物流总运作面积85万平方，员工总人数5100多人，其中自有员工人数约2521人；物流中心依据温度带进行区分，其中常温配送中心21个，定温配送中心11个(主要：蔬果、冷冻、冷藏、干货等商品)，及产地仓1个；服务于门店、到家仓、线上、流通标品加工等；致力于以加工物流、干线物流及城配物流为一体的建设理念，打造源头直采、工厂直发、定制包装等供应链端到端服务，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科技赋能，加速建设数字化、自动化物流。

7、社会责任

1) 食品安全

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通过自建数字化“食安云网”系统不断迭代全链路食品安全品控管理体系能力，为用户提供安全、健康、高性价比的食品。健全公司食品安全制度、管理标准，修订食品安全规章制度22项，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与岗位职责，组织关键岗位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线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开设食品安全专业课程，线上学习总量超过160万次，线下培训超过38.8万人次，增强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飞行检查”多级风险排查机制并行，全年检查门店4259次，主动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节假日食安专项”、“3.15食安专项”、“夏秋季食安专项”、“即食鲜切果蔬专项”等提升计划，不断更新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提高商品质量与安全。

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品牌，福州、成都、重庆、长沙、西安

等地区门店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重庆、陕西、河北等 10 个省、市的 57 家门店通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选；对接监管部门共建追溯平台，食品安全云网同“福建省一品一码追溯平台”等 12 个政府追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2) 保障供应

2022 年，公司作为国内零售龙头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启动保供稳价预案，为“保供应、稳物价”贡献力量。

过去 3 年，公司供应链充分发挥长半径+短半径协同采购的优势，保障民生供应；同时，加强日常消杀工作，确保员工、顾客的安全与健康。2022 年 4 月，公司从全国抽调近千名骨干员工援驰上海，在宝山月浦仓建立保供物资中央工厂，生产套餐并组织车辆配合政府进行民生保供工作。

8、云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云金总资产规模为 18.36 亿元，注册客户数达 550 万户，营收 1.49 亿元，同比下降 63.5%；净利润达 0.18 亿元。基于经济环境影响和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主动收缩金融板块规模，保证其稳定有序发展。

9、公司治理

2022 年全年我们共召开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四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三次、提名委员会一次、薪酬委员会一次，并发布各类公告八十六份，公司认真执行了三会的各项决议。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初心，坚定推进我们的供应链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强线上+线下融合，通过精细化的运营管理，让我们的消费者拥有更好的消费体验和满意度。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忠实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不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把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始终坚持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将监督工作有机融入到公司的经营运作之中，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思路清晰、把握住了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共表决通过各类议案20项，超过监事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均按要求向公司股东大会汇报。历次会议的召开以及审议的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议案
----	------	------	------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p>1、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5、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p>8、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薪酬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2022年8	<p>1、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次会议	月 25 日	<p>2、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议案；</p> <p>4、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以外，本年度监事会还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有关议案提出建议。另外，监事会还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召开“听取工作通报会议”的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所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通过听取汇报和调查了解等形式，对董事会决议进行督促了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进行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积极参与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审查。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依托财务及其它报表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在监督过程中，注重协调落实，注重以服务代监督，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75,036,9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500,739.86元。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公平，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信息披露和履行情况无发现违规现象，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监事会根据信息披露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积极有效监督，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向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强调信息披露规定的重要性，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各

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新的一年，公司依旧面临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为此，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继续改进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未来工作重点包括如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2、强化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3、适当开展专项检查监督，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作用。

4、加强监事自身的培训与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2023年，监事会将立足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社会消费品零售增幅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由于线上对标准化商品的可替代性，进一步加快了消费习惯的改变，线上零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以售卖标准化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面临更加困难的局面，表现为大卖场、超市客流的持续下降。永辉超市作为行业的龙头，在高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不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优化门店布局及客户服务体验，在“仓店合一”模型下，进一步推动线上业务的发展，实现线上线下客群共通、商品互补。2023 年，公司将坚持以智能中台为基础，坚定不移地推动数字化能力建设，结合提质增效的举措，在坪效、人效、品效等方面不断提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9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归母净利润-2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9.94%。现结合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14,321.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916,842.63 万元，下降 12.86%。其中，流动资产 2,453,745.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9.49%；非流动资产 3,760,57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51%，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2,453,745.80	2,871,448.33	-14.55
非流动资产	3,760,575.81	4,259,715.91	-11.72
资产总计	6,214,321.61	7,131,164.24	-12.86

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41.77 亿元，降幅 14.55%，主要影响为：（1）货币资金减少 15.47 亿元，主要用于归还借款；（2）应收保理款减少 7.72 亿元，主要由于云金资产转型，压缩资产规模，减少集团资金占用；（3）预付账款减少 5.83 亿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减少所致；（4）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6.70 亿元，其中境外投资 KT 的公允价值下降 5.27 亿元，出售金龙鱼股票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 亿元，以及增加理财和其他产品等 3.44 亿元；（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4.92 亿元，主要是由于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分别减少 3.78 亿元和 1.07 亿元。

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49.91 亿元，降幅 11.72%，主要影响为：（1）使用权资产下降 25.49 亿元，固定资产下降 5.32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下降 5.82 亿元，无形资产下降 2.12 亿，开店放缓、闭店租约的解除以及资产的处置及摊销是长期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本年通过资产减值测试对门店的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固定资产共计提减值损失 4.37 亿元；（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1.34 亿元，主要为计提湘村长投减值 1.97 亿元、处置中百等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8.68 亿元。

2、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5,448,631.62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4,792.19 万元，降幅为 9.54%。其中，流动负债 2,906,733.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35%；非流动负债 2,541,89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6.65%。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负债	2,906,733.01	3,409,171.38	-14.74
非流动负债	2,541,898.61	2,614,252.42	-2.77
负债总计	5,448,631.62	6,023,423.81	-9.54

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50.24 亿元，降幅 14.74%，主要影响为：（1）短期借款减少 44.19 亿元；（2）其他应付款减少 8.62 亿元。

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7.24 亿元，降幅 2.77%，主要影响为：（1）长期借款增加 10.49 亿元；（2）租赁负债减少 17.16 亿元。

3、资产运营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63	196.14	-17.5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4	1.86	0.1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87	5.91	-0.04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2.18	61.76	0.42
存货周转率	6.81	6.83	-0.02
存货周转天数	53.60	53.44	0.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0.18 天，主要是应收政府保供款和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2.18 天，较上年同期增加 0.42 天，存货周转天数 53.60 天，较上年同期增加 0.16 天。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本年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84.42	84.23	0.19
速动比率	38.34	40.96	-2.62
资产负债率	87.68	84.47	3.21
资产负债率(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	70.91	68.86	2.05

期末流动比率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期末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剔除存货、预付账款等非速动资产的影响，速动比率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上升 3.21%，剔除新租赁准则影响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2.05，主要由于亏损影响。

二、 公司经营情况

1、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009,081.94	9,106,189.43	-1.07
综合毛利率	19.68%	18.71%	0.97
销售费用	1,584,973.77	1,662,950.81	-4.69
管理费用	204,641.61	215,545.60	-5.06
利润总额	-321,847.58	-472,207.27	不适用
净利润	-299,967.49	-449,457.8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316.61	-394,378.18	不适用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收入下滑主要由于2022年公司经营调整关闭部分尾部门店，同时受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居民消费习惯变化以及消费能力受限等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作为民生企业，承担了稳岗、稳物价、保销售的社会责任，公司毛利率虽有提升但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

本期利润总额为-32.18亿元，净利润-30.00亿元，归母净利润-27.63亿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减亏，本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亏损主要由于：（1）收入下滑，毛利率偏低使得整体经营尚处于亏损中；（2）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较年初下跌5.09亿元，处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1.15亿元；（3）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1.97亿元；（4）对集团长期亏损或准备闭店门店的相关资产提取减值准备4.37亿元。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增减%
综合毛利率	19.68%	18.71%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1%	-30.24%	0.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从18.71%上升至19.68%，同比上升0.97%，主要为商品毛利率的上升。

三、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安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生鲜为基础，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渠道数字化零售平台”战略定位，持续推进科技永辉战略，重点聚焦改善用户体验，提升线下门店经营水平及供应链能力，推动全渠道战略转型，夯实线上业务运营能力，促进永辉到家自营业务纵深发展，加强数字化商品经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数字化基础支撑，优化经营质量，实现稳步扩张，促进经营和管理高效运转。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3,166,060.8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4,685,533.8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468,553.3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85,216,980.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2,357,077.1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81,500,739.86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6,073,317.71 元；

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263,483,654.25 元，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拟不另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Ian McLeod、张轩松、张轩宁、徐雷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关联监事朱文隽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2,000.00	210,550.02	
	京东集团	4,700.00	4,684.69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59,389.71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	985.7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0	4,764.76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0	1,924.13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0	60,281.63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0	5,323.94	
	一二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00	102,746.88	
	其他关联方	1,500.00	47.83	
	小计	642,000.00	450,699.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583.26	
	京东集团	30,000.00	42,823.13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	10,000.00	5,342.05	

	公司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20,633.99	
	腾讯集团	5,000.00	2,643.8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628.61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00.00	10,605.56	
	其他关联方	2,500.00	90.38	
	小计	84,500.00	83,350.79	
向关联人采购资产	腾讯集团	5,000.00	1,350.78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76	
	小计	6,000.00	1,353.54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使用费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14.87	
	小计	500.00	214.8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	15,009.39	
	京东集团	5,300.00	5,217.61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1,271.0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5,518.23	
	其他关联方	100.00	50.06	
	小计	118,400.00	27,066.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2,131.83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0.45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46.60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5.22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1,127.74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9.4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40.58	
	其他关联方	700.00	39.31	
	小计	59,600.00	4,061.15	
向关联人利息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612.11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430.13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27.89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	314.43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53.17	
	小计	7,000.00	2,737.73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2,182.09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431.90	
	其他关联方	500.00	121.44	
	小计	7,500.00	2,735.42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支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129.20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794.61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10.00	105.33	
	张轩松	950.00	932.67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576.97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446.53	
	小计	3,030.00	2,985.31	
向关联人发放保理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97.14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5,390.00	
	小计	30,000.00	27,987.14	
合计		958,530.00	603,235.47	

(4)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263,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550.02	46.72	420,000.00	51.75
	京东集团	4,684.69	1.04	24,000.00	2.96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59,389.71	13.18	80,000.00	9.86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5.70	0.22	1,500.00	0.18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64.76	1.06	8,900.00	1.10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24.13	0.43	1,800.00	0.22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81.63	13.38	89,000.00	10.97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23.94	1.18	4,900.00	0.60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746.88	22.80	180,000.00	22.18
	其他关联方	47.83	0.01	1,500.00	0.18
	小计	450,699.29		811,6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3.26	0.70	5,000.00	3.14
	京东集团	42,823.13	51.38	105,000.00	65.85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42.05	6.41	5,300.00	3.32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33.99	24.76	19,900.00	12.48
	腾讯集团	2,643.81	3.17	5,000.00	3.14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8.61	0.75	5,000.00	3.14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05.56	12.72	14,000.00	8.78

	其他关联方	90.38	0.11	250.00	0.16
	小计	83,350.79		159,450.00	
向关联人采购资产	腾讯集团	1,350.78	99.80	4,800.00	82.76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6	0.20	1,000.00	17.24
	小计	1,353.54		5,800.00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使用费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4.87	100.00	500.00	100.00
	小计	214.87		500.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9.39	55.45	50,000.00	38.55
	京东集团	5,217.61	19.28	70,000.00	53.9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71.06	4.70	5,000.00	3.8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18.23	20.39	4,500.00	3.47
	其他关联方	50.06	0.18	200.00	0.15
	小计	27,066.34		129,7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31.83	52.49	10,000.00	51.9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5	3.70	400.00	2.08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6.60	13.46	1,000.00	5.19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22	0.37	100.00	0.52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7.74	27.77	5,000.00	25.97
	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3	0.23	1,000.00	5.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8	1.00	250.00	1.30
	其他关联方	39.31	0.97	1,500.00	7.79
	小计	4,061.15		19,250.00	
向关联人利息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2.11	22.36	4,000.00	49.3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13	52.24	2,500.00	30.86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7.89	11.98	500.00	6.1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4.43	11.48	1,000.00	12.35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17	1.94	100.00	1.23
	小计	2,737.73		8,1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收入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82.09	79.77	10,000.00	66.23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1.90	15.79	5,000.00	33.11
	其他关联方	121.44	4.44	100.00	0.66
	小计	2,735.42		15,1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支出	福州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29.20	4.33	150.00	4.17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4.61	26.62	1,000.00	27.78
	三明轩辉置业有限公司	105.33	3.53	200.00	5.56
	张轩松	932.67	31.24	1,050.00	29.17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6.97	19.33	700.00	19.44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6.53	14.96	500.00	13.89
	小计	2,985.31		3,600.00	
向关联人发放保理款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71.46	20,000.00	66.67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14	9.28	3,000.00	10.0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90.00	19.26	7,000.00	23.33
	小计	27,987.14		40,000.00	
向关联人资金拆出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89		-	
	小计	43.89		-	
向关联人存入存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30.09		80,000.00	
	小计	80,030.09		80,000.00	
	合计	683,265.56		1,263,100.0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782160753J
- 2、成立日期：2005-11-11
- 3、注册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屿村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大楼 2-100 室）
- 4、法定代表人：方文忠
-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6、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对本公司持有 9.72%股权的自然人张轩松控制的公司

(2)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7097873XF
- 2、成立日期：2011-3-23
- 3、注册地：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淡村镇都村
- 4、法定代表人：吴光旺
- 5、注册资本：115384.6153 万人民币
-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鲜蛋批发；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

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用口罩批发；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2.33%

(3) 百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注册号：1160592

2、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7-08-22

4、注册地址：48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京东（股票代码：JD），中国自营式电商企业，创始人刘强东担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旗下设有京东商城、京东金融、拍拍网、京东智能、O2O 及海外事业部等。2013 年正式获得虚拟运营商牌照。2014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2015 年 7 月，京东入选

纳斯达克 100 指数和纳斯达克 100 平均加权指数。

关联关系：对本公司合计持有 13.38% 股权的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5) 张轩松

1、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北京永辉圆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043Q1C

2、成立日期：2021-1-26

3、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8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3-5

4、法定代表人：郑剑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9.00%

(7) 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466457W

2、成立日期：2014-6-4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科研楼9层9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璐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30.00%

(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Y8W1XA

2、成立日期：2017-1-13

3、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08室（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内）

4、法定代表人：汪宇

5、注册资本：240000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27.50%

(9) 福建领域进化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20FN6C

2、成立日期：2017-3-7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6 号楼 18 层 1803 室

4、法定代表人：卢敏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网络文化经营（仅限音乐）；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电气安装服务；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84%

(10)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6914137A

2、成立日期：2006-4-7

3、注册地：福鼎市山前铁塘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方秀

5、注册资本：9097.5399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服装、雨伞、电子产品、鞋帽、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水产品、渔需品、渔用饲料收购、批发、零售；代理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网络通讯设备安装、销售；广告设计及制作、代理；文化学术交流与推广；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承包；室内外装饰、装璜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电水暖设备安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生产；海水水域、滩涂网箱养殖；鲈鱼、大黄鱼水产育苗；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7.59%

(11)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051558034

2、成立日期：1998-2-26

3、注册地：福清市海口镇车头村

4、法定代表人：潘礼明

5、注册资本：7161.9352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12) 福州颐玖叁叁豆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R8HRXX

2、成立日期：2017-11-30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台屿路 99 号一号楼二层

4、法定代表人：李安亮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豆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食用植物油加工；米、面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粮食收购；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2.00%

(13) 上海轩辉商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GDW7H

2、成立日期：2019-11-13

3、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092 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家荣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分

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洗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14) 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57547XR

2、成立日期: 2015-8-19

3、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2 栋 1 单元 26 楼 2604 号

4、法定代表人: 曾樊俊

5、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

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配送、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零售和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类、音像制品；影视节目发行；货物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30.00%

（15）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

2、成立日期：2000-2-24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4、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5、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6、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许经营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7、关联关系：对本公司持有 5.27%股权的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16)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5786456494

2、成立日期：2011-8-3

3、注册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 1542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文莲

5、注册资本：16491.25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生猪养殖、销售；湘村黑猪种猪生产，活猪出口，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果蔬种植销售；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沼气能源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粮食收购；黑猪及深加工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0%

(17) 一二三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3AHKP8E

2、成立日期：2019-10-21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展馆 A6066 号（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谢香镇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网上商务咨询；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棉花、麻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

发；水产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含盐、食品添加剂）；食用盐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杂货批发；网上贸易代理；渔业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航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0%

（18）云达在线（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WAF8A

2、成立日期：2018-6-13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02-1 室

4、法定代表人：任颖男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15.53%

（19）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2019R

2、成立日期：1990-1-9

3、注册地：江汉区江汉路 1 2 9 号

4、法定代表人：汪梅方

5、注册资本：68102.15 万人民币

6、营业范围：商业零售及商品的网上销售；农产品加工；日用工业品及塑料制品加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业、对酒店餐饮业、对商务服务业、对软件业及农业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期限内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9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贷款使用情况及 2023 年 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 87.29 亿元。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27,814.91 万元(不含租赁负债计提的财务费用)，其中：利息收入 20,172.52 万元、利息支出 29,603.44 万元、汇兑损益-205.72 万元、金融手续费 18,589.71 万元。

2022 年度各家银行授信和贷款启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量 (亿元)	启用额度 (亿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亿元)
1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35.00	24.5	17.20
2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	3.00	9.59
3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	12.00	12.00
4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30.00	7.00	7.00
5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7.00	5.50	8.00
6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00	5.00	5.00
7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00	3.50	4.50
8	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15.00	8.00	8.00
9	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10.00	10.00	10.00
10	渣打银行及其子公司	10.00	2.00	-
11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8.00	3.00	3.00
12	汇丰银行及其子公司	6.50	3.00	3.00
	合计	251.50	86.5	87.29

2023 年公司计划新开超市门店 30 家左右、新建和整改配送前置仓 160 个左右、部分老店整改、自建物流、科技投入等项目，预计 2023 年这类支出规模将达 15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仍需维持一定规模银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为确保公司在需要时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及顺畅的融资渠道，2023 年度(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量(亿元)	授信品种	备注
----	------	----------	------	----

1	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	40.00	综合	
2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30.00	综合	
3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30.00	综合	
4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30.00	综合	
5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25.00	综合	
6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00	综合	
7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00	综合	
8	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15.00	综合	
9	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10.00	综合	
	合计	220.00	-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贰佰贰拾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代为开立履约保函业务。公司提议授权法人代表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 2023 年度（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之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主营的零售业务在资金使用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提供的对公理财等金融产品，在本金相对安全的情况下，适时适当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其中认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这类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各产品在授权的额度限额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安排。

（一）拟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概述

目前部分大型金融机构都有提供对公理财产品，购买这类理财产品对公司而言是一种资金管理的合理安排，与银行定期存款在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因此风险相对可控。经过对比市场实际情况，认为购买这类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收益高于存款类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收益，具体如下：

- 1、发行方：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国有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2、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以 6 个月以内短期限的产品为主，包括一天、七天等短期产品；
- 3、额度限制：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金融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其中认购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持仓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这类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各类产品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认购固定期限的单支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认购非订制的单支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该产品募集总额的 50%；
- 4、产品类别：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安全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仓位不超过 20%混合型基金等金融产品；
- 5、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资金来源

拟购买上述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上述金融产品，风险相对可控，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投资组合，能够获得适当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盈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

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蓓瑶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零售业、批发业和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硕炜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汪阳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批发和零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蓓瑶女士、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硕炜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阳女士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人民币 6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 2022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了审核，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我们认为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现汇报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预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 2022 年报酬金额 (元) (税前)
1	张轩松	董事长	600,000
2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董事	-
3	张轩宁	董事	-
4	徐雷	董事	-
5	Ian McLeod	董事	-
6	李松峰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3,847,274.95
7	刘琨	独立董事	200,000
8	李绪红	独立董事	200,000
9	孙宝文	独立董事	200,000
10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780,000
11	罗金燕	监事	1,458,242.55
12	朱文隽	监事	-
13	吴丽杰	职工监事	654,184.76
14	张建珍	职工监事	727,823.08
合计			8,667,525.34

说明：1.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李松峰先生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所定 3,960,000 元，该差异系绩效考核所致。

2.监事罗金燕女士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金额，该差异系因绩效考核所致。

3.职工监事张建珍女士、吴丽杰先生实际发放的报酬金额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金额，张建珍女士的差异系因绩效考核所致，吴丽杰先生的差异系工作岗位发生变化，薪资调整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预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 2023 年报酬金额 (元) (税前)
1	张轩松	董事长	600,000
2	Benjamin William Keswick	董事	-
3	张轩宁	董事	-
4	徐雷	董事	-
5	Ian McLeod	董事	-
6	李松峰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3,960,000
7	刘琨	独立董事	200,000
8	李绪红	独立董事	200,000
9	孙宝文	独立董事	200,000
10	熊厚富	监事会主席	780,000
11	罗金燕	监事	1,258,000
12	朱文隽	监事	-
13	吴丽杰	职工监事	720,000
14	张建珍	职工监事	720,000
合计			8,638,000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的投保方案

- 1、投保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监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

2、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关注事项，公司重大事项，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该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孙宝文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宝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经济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绪红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系系主任、复旦大学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富布莱特”学者。博士学历。兼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上海社会心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出版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李绪红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琨

现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包括国际财务管理、战略管理会计、预算绩效管理领域,拥有十五年企业财务管理与投资银行的实务与科研经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以及证券承销、投资基金、证券分析与期货交易等从业资格。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其中，年度会议 1 次。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会议议案的资料能够认真进行审阅；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保持重点关注的态度，包含上述议案的审议，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宝文	是	4	4	4	0	0	否	1
李绪红	是	4	4	3	0	0	否	1
刘琨	是	4	4	0	0	0	否	1

(二) 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情况，会议期间充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对需要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的议案，认真做好事前各项工作，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专业角度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2022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就公司的目前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发展中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在取得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讨论、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对公司如下事项持续跟踪，保持关注并进行合规性提示和建议：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回避了所有有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相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为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的另一关注要点。经与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并进行相关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工作的专项备忘录要求，我们确认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定，认为根据公司新的

组织架构，在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职条件，无新提名必要。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意见及公司的薪酬和考评体系组织会议制定被提名人方案，并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考核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四) 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年审适用会计政策、会计关注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及福建证监局就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核查了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能就分配方案事前与我们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投资回报，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落实了证监会就现金分红的指导精神，积极对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回报。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据证监会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的承诺事项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有效执行。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公告和披露工作并予以必要提示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各方面信息，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各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

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对公司的各个方面涉及的重点关注领域，召开会议充分研讨，形成会议决议。

(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参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也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在适合范围内进行理财发表了意见或进行了了解，认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基于客观分析和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多个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意见名称	发表时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04-2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04-2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08-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08-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1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充 2022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10-28

五、 总结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监管重点予以持续督导和关注，一如既往地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孙宝文、李绪红、刘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